关于印发《南京晓庄学院硕士研究生

校外实践导师聘任与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、直属单位：

《南京晓庄学院硕士研究生校外实践导师聘任与管理办法》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南京晓庄学院

2025年4月1日

南京晓庄学院硕士研究生校外实践导师

聘任与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总 则

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，充分发挥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实践指导教师（以下简称“校外实践导师”）的作用，进一步提高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聘任范围

我校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中，设置相应的校外实践导师岗位。

**第三条** 聘任基本条件

我校对校外实践导师的聘任严格把关、严格控制，聘任基本条件如下：

1.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学术道德和工作责任心，为人师表。

2.来自中小学、幼儿园、政府部门、行业协会、事业单位、大中型企业的高层次技术或管理骨干，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一定的社会知名度。

3.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，取得特殊业绩或者有突出贡献的专家、骨干可适当放宽职称要求。

4.热心教育事业，能在校企合作、实习基地建设等方面给予我校研究生教育具体支持，可以给硕士研究生提供必要的研究条件。

5.原则上首次聘任年龄在60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，能胜任指导硕士研究生的工作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须经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相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，党政联席会议批准，并在学院公示后报研究生处备案，但年龄最大不超过65周岁。

**第四条** 工作职责

1.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举办学术讲座、开展学术交流，并能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的部分授课。

2.关心研究生的学习、实践和成长，督促研究生完成各项任务；加强与校内导师的联系，与校内导师一起制定研究生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写作计划，参与研究生的中期考核、开题报告和学位论文的指导工作；协助做好研究生就业指导工作。

3.为学校的产学研合作提供帮助，为师生的科研、实习、实验提供便利条件，为学校发展争取资源或提供支持。

**第五条** 工作待遇

取得任职资格的校外实践导师的工作报酬，根据实际教学工作量及指导硕士研究生数量计发。

1.根据所授课程或讲座，按规定支付讲课酬金。

2.受聘期内指导硕士研究生，按规定支付指导酬金。

3.受聘期内本人或指导硕士研究生取得的高质量教学、科研业绩，且以南京晓庄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，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**第六条** 聘任程序与资格管理

1.参照《南京晓庄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2.对于不能正常继续履行导师岗位职责的校外实践导师，我校可在聘期内取消其导师资格。

**第七条** 知识产权归属

1.校外实践导师在聘任期间完成的相关工作和教学、科研等成果均属职务成果。其中，以南京晓庄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论文和专著、获得的成果奖励、专利、科研项目及经费等，知识产权属南京晓庄学院和校外实践导师本人共有。

2.校外实践导师指导我校硕士研究生的研究成果，知识产权属于南京晓庄学院。校外实践导师和我校硕士研究生共同发表学术论文、出版专著、申报科研项目、获得专利和成果奖励时，硕士研究生的署名单位须为南京晓庄学院。

**第八条** 其 他

1.校外实践导师由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相关学院管理。各学院应加强与聘任人员的联系，充分发挥校外实践导师的作用，使校外实践导师能够开展实质性的工作。

2.每位校外实践导师原则上只能在1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担任硕士研究生指导工作。

3.取得任职资格的校外实践导师聘期一般为3年。任职资格只在聘任期内有效，聘任期满需继续聘任的，须重新办理聘任手续。

4.校外实践导师聘任工作每1-2年开展一次，特殊情况另定。非经正式程序，各学院不得擅自聘请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

|  |
| --- |
| 南京晓庄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5年4月1日印发 |